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累积买入股数（股）	累积卖出股数（股）
詹万荣	2023.9.20	100.00	0.00

经公司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其本人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其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未获知或通过任意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和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